

---

项目编号: 310116000240424193768-16108065

# 金山区 2024 年度金山卫镇镇村级 河道疏浚项目

##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代理机构: 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一、总则 .....	1
二、采购文件 .....	4
三、投标文件 .....	5
四、投标 .....	8
五、开标 .....	9
六、评标 .....	10
七、定标 .....	12
八、授予合同 .....	13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	13
十、其它 .....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5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	15
二、评标方法 .....	15
三、评审标准 .....	15
四、评标程序 .....	18
五、评标结果 .....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0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 告 投 标 供 应 商 书

各投标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二、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5-29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4-W000102739

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预算金额（元）：5235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52357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主要任务为河道疏浚、岸坡整理等，通过河道底泥清除，以满足河道蓄水、引排水等基本功能，同时降低河道的底泥污染，改善河道水质。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31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2.873 公里，疏浚土方 85133.64 立方米，新建护岸 1072.00 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35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任务为河道疏浚、岸坡整理等，通过河道底泥清除，以满足河道蓄水、引排水等基本功能，同时降低河道的底泥污染，改善河道水质。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31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2.873 公里，疏浚土方 85133.64 立方米，新建护岸 1072.00 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2)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5-07 至 2024-05-13，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5-29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05-29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16 号

联系方式: 137619989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方式: 021-67225188-80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佳雯

电 话: 15317310921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16 号 联系人:张海军 电话:1376199895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15317310921
2	项目名称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3	最高限价	包 1-5235700.00 元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主要任务为河道疏浚、岸坡整理等,通过河道底泥清除,以满足河道蓄水、引排水等基本功能,同时降低河道的底泥污染,改善河道水质。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31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2.873 公里,疏浚土方 85133.64 立方米,新建护岸 1072.00 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区域	金山区金山卫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9	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

		商； 2)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5-29 13:30:00，以采购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万元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四份。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请在2024年5月14日11:00之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并将疑问函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yh20230222@163.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8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88号
1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05-29 13:30:00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b>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与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胶装装订并密封包装, 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7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95763
2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 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p>

---

	<p>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更正、澄清（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

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

##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

---

刑事责任。

##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更正、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  
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澄清（修改）  
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  
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澄清（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

---

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更正、澄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更正、澄清（修改）方式及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件；（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3.5.3 投标供应商进入“保证金缴纳详情”页面，填写缴纳银行（选填）、总览信息和包缴纳情况，完成后点击“提交”。在采购组织机构对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通过之前，项目

---

采购经办人可随时撤回修改，待保证金缴纳到账，由采购组织机构确认通过后，缴纳状态会变为“已缴纳”状态。

如出现保证金缴纳确认不通过的情况，项目采购经办人可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查看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旁边的“编辑”进行修改；如已到达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只可查看不通过原因，无法进行编辑修改。

注：具体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提交确认方式操作。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

---

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 5.2 开标准备

- (1) 检查开标人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 (2)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开标人代表无有效的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或未进行密封的；
-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 5.4 电子开标程序

- (1)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唱标。
- (6) 投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处置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

## 八、授予合同

###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 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 标书匹配、4) 标书匹配、5) 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投

---

标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 十、其它

11.1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1.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或现金形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价格给予 %的扣除）**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4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5	资质条件	提供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明。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8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9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 3.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履约能力、运营状况等综合评分：企业综合能力强得 7-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	0-1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逻辑性、完整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考虑全面得 24-32 分；较合理得 10-24 分；一般得 0-10 分。	0-32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考虑全面得 10-16 分；较合理得 5-10 分；一般得 0-5 分。	0-16 分
5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7-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	0-10 分
6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7-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	0-10 分
7	项目组人员配备	从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情况（如个人技术职称及持证情况）及人员的经验情况（如任职过类似项目等）等方面综合评分：配备全面专业得 6-8 分；较合理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	0-8 分
8	业绩情况	近三年内，承接并完成（非转包、非分包）类似项目案例，每个项目 2 分，最高 4 分。（案例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且单个用户多个合同不得重复计算，不提供则不得分）	0-4 分
	合计	100 分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得 0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值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3.1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3.2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评标结果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主要任务为河道疏浚、岸坡整理等，通过河道底泥清除，以满足河道蓄水、引排水等基本功能，同时降低河道的底泥污染，改善河道水质。
- 3、项目规模：项目为养护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对金山卫镇范围内淤积较为严重的 31 条村级河道进行疏浚和边坡整理，总长度 12.873km，疏浚土方 85133.64m<sup>3</sup>，新建木桩护岸 1072.0m。
- 4、现场情况：本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31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2.873 公里，疏浚土方 85133.64 立方米，新建护岸 1072.00 米。
- 5、项目地址：金山卫镇范围内。
- 6、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项目整治内容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所属村居	疏浚河道长度 (m)	疏浚土方量 (m <sup>3</sup> )	新建木桩护岸 (m)	备注
1	双圩大队河南支浜	村级	塔港村	140	855.37		
2	朝阳河南支浜	村级	横召村	29	224.75		
3	联合韩家浜	村级	横召村	334	1877.66		
4	东 18 组姚家浜	村级	星火村	134	489.22		
5	星火沈家浜	村级	横召村	208	1661.10		
6	西俞家浜	村级	八字村	342	2142.22		
7	顾十房浜东支河	村级	八字村	138	739.23	111	
8	联星朱家河支河	村级	八字村	41	196.80		
9	八字 1 组沈家浜	村级	八字村	1512	10828.18		
10	张桥张家港北	村级	张桥村	475	5200.16	53	
11	张桥蒋家浜	村级	张桥村	500	2257.32	142	
12	卫北村浜	村级	横浦村	544	2543.83		
13	横浦马家浜	村级	横浦村	159	672.11	127	
14	大石头浜	村级	农建村	344	2488.30	34	
15	靶场河	村级	农建村、 卫通村	1061	6090.27		
16	广茂河北支河	村级	横浦村	188	1040.77	44	
17	裴家浜	村级	永久村	416	3349.79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所属村居	疏浚河道长度 (m)	疏浚土方量 (m <sup>3</sup> )	新建木桩护岸 (m)	备注
18	横召韩家浜	村级	横召村	267	1166.92	62	
19	沈家宅河	村级	农建村	253	1661.28		
20	卫通施家浜	村级	卫通村	643	5126.93		
21	梅园夏家浜	村级	八一村、张桥村	2712	18601.86		
22	祝家港支河	村级	卫通村	95	591.28	153	
23	卫山河支河	村级	卫通村	89	309.72	26	
24	雪家机口浜	村级	八一村	751	4644.54		
25	楼前浜南支浜	村级	八一村	109	558.88	120	
26	卫通唐家浜	村级	卫通村	324	1572.55		
27	联星朱家河支河二	村级	八字村	211	1094.58	200	
28	祝家港	村级	卫通村	350	3473.41		
29	奚杨河	村级	星火村	253	1030.00		
30	塘里浜	村级	永联村	139	1967.55		
31	沐沥港支浜	村级	八字村	112	677.06		
合计				12873	85133.64	1072	

现状情况汇总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所属村	疏浚长度 (m)	现状河口宽 (m)	现状河底高程 (m)	备注
1	双圩大队河南支浜	村级	塔港村	140	8.0~14.0	1.45~1.85	
2	朝阳河南支浜	村级	横召村	29	8.0	2.55	
3	联合韩家浜	村级	横召村	334	8.0~13.0	1.15~1.85	
4	东18组姚家浜	村级	星火村	134	7.7~9.0	1.85	
5	星火沈家浜	村级	横召村	208	10.5~13.0	1.45~1.8	
6	西俞家浜	村级	八字村	342	10.0~12.0	1.25~1.65	
7	顾十房浜东支河	村级	八字村	138	6.0~10.0	1.45~2.35	
8	联星朱家河支河	村级	八字村	41	7.0	2.1	
9	八字1组沈家浜	村级	八字村	1512	6.0~13.0	1.45~2.65	
10	张桥张家港北	村级	张桥村	475	7.0~16.0	2~2.55	
11	张桥蒋家浜	村级	张桥村	500	8.5~12.8	1.45~1.65	
12	卫北村浜	村级	横浦村	544	6.3~12.0	1.55~2.05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所属村	疏浚长度(m)	现状河口宽(m)	现状河底高程(m)	备注
13	横浦马家浜	村级	横浦村	159	8.0~9.4	1.25~2.2	
14	大石头浜	村级	农建村	344	9.0~12.5	1.4~2.0	
15	靶场河	村级	农建村、 卫通村	1061	7.5~12.0	1.6~1.9	
16	广茂河北支河	村级	横浦村	188	6.0~10.0	1.85~2.35	
17	裴家浜	村级	永久村	416	8.5~13	1.55~2.3	
18	横召韩家浜	村级	横召村	267	6~12	1.5~1.7	
19	沈家宅河	村级	农建村	253	11.7~13.5	1.5~2.2	
20	卫通施家浜	村级	卫通村	643	10~14	1.3~2.0	
21	梅园夏家浜	村级	八一村、 张桥村	2712	8.5~15	1.2~2.1	
22	祝家港支河	村级	卫通村	95	9~10.2	2.2	
23	卫山河支河	村级	卫通村	89	9.3	1.7	
24	雪家机口浜	村级	八一村	751	10~13	0.98~1.48	
25	楼前浜南支浜	村级	八一村	109	7~10	1.78~1.88	
26	卫通唐家浜	村级	卫通村	324	7~10	1.33~2.08	
27	联星朱家河支河二	村级	八字村	211	7~12	1.28~1.68	
28	祝家港	村级	卫通村	350	11~14	1.48~1.68	
29	奚杨河	村级	星火村	253	6~10	1.68~1.93	
30	塘里浜	村级	永联村	139	8.5~9.8	4.0	
31	沐沥港支浜	村级	八字村	112	8.4~12	2.0~2.1	
合计				12873			

7、整治目标：经过疏浚后的河道要达到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河道底泥得到彻底清淤，底深达到标准；二是岸坡得到整理和加固；三是河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四是岸边违章搭建和河道内的阻水物逐步得到清除。

通过对中小河道的疏浚整治，能够不断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创建美好家园，推动新农村建设。

## 二、实施技术要求及标准

### 1、河道疏浚

根据《金山区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管理办法》，现状河口宽度大于32m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按0.0m控制；24~32m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按0.5~0m控制，12~24m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按0.5m控制，12m以内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按0.5~1m控制，具体按疏浚管理办法的标准

进行控制。对护岸的坡脚不得超挖。

#### 河道断面设计标准

现状河口宽 B (m)	设计底标高	设计底宽 (b)	常水位下坡比	边坡及圩堤
B≤12	0.5~1	2~3	1.5~1.75	河岸线因地制宜整理平顺,土堤顶高不低于最高控制水位加0.4m超高,土堤宽度不小于2.0m且无垃圾杂物等
12<B≤18	0.5	3~4	1.75~2.0	
18<B≤24	0.5	4~6	2.0~2.5	
24<B≤32	0.5~0	6~10	2.5~3.0	
B>32	<0	>10	2.5 以上	

注: 表中“现状河口宽”指吴淞高程4m处口宽,常水位统一为2.5m。

本项目仅对现状河道进行疏浚,不涉及河道拓宽。大部分现状河道平均河口宽度小于12m,小部分河道平均河口宽度在12~24m之间。

根据项目委托要求和金山卫镇相关水利规划及现场地形情况,疏浚断面控制规模为:河道底高程0.5~1.0m,边坡比1:1.0~1:2.0,对于已建护岸的河段疏浚断面作适当调整。

**河道疏浚方式:**根据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本项目范围内大部分河道均采用水力冲挖,局部淤堵较严重的河段采用机械开挖,河道两侧就近设置临时排泥场或堆泥场。水力冲挖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刷,淤泥由污泥泵抽送至输送管道,最后排入排泥场,排泥场位置由建设单位确定。(排泥场土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缺土须外购,土方外购费用包含在排泥场土围堰单价内,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排泥场具体位置及设置数量、规模(必须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选定并征求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设置,实施完毕后机械配合人工拆除及土方复位。

本项目水力冲挖疏浚时需修筑拦河围堰,围堰设置在河道起点、终点及支河口,同时根据河道长度设置分段围堰。

同时为保护临河民房等建筑物,在顾十房浜东支河、张桥张家港北、张桥蒋家浜、横浦马家浜、大石头浜、广茂河北支河、横召韩家浜、联星朱家河支河二、祝家港支河、卫山河支河、楼前浜南支浜等11条段河道民房靠近河口的位置处新建密排木桩护岸。

#### 疏浚内容汇总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所属村居	长度(m)	现状		疏浚标准		疏浚土方量(m <sup>3</sup> )	备注
					河宽(m)	底高程(m)	边坡	底高程(m)		
1	双圩大队河南支浜	村级	塔港村	140	8~14	1.45~1.85	1:1.5、1:2	0.5、1	855.37	
2	朝阳河南支浜	村级	横召村	29	8	2.55	1:2	1	224.75	
3	联合韩家浜	村级	横召村	334	8~13	1.15~1.85	1:2	0.5、1	1877.66	
4	东18组姚家浜	村级	星火村	134	7.7~9	1.85	1:1.5、1:2	1	489.22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所属村居	长度(m)	现状		疏浚标准		疏浚土方量(m <sup>3</sup> )	备注
					河宽(m)	底高程(m)	边坡	底高程(m)		
5	星火沈家浜	村级	横召村	208	10.5~13	1.45~1.8	1:2	0.5	1661.10	
6	西俞家浜	村级	八字村	342	10~12	1.25~1.65	1:2	0.5	2142.22	
7	顾十房浜东支河	村级	八字村	138	6~10	1.45~2.35	1:1、1:2	0.5、1	739.23	
8	联星朱家河支河	村级	八字村	41	7	2.1	1:1.5	1	196.80	
9	八字1组沈家浜	村级	八字村	1512	6~13	1.45~2.65	1:1、1:2	0.5、1	10828.18	
10	张桥张家港北	村级	张桥村	475	7~16	2~2.55	1:1.5、1:2	0.5、1	5200.16	
11	张桥蒋家浜	村级	张桥村	500	8.5~12.8	1.45~1.65	1:2	0.5、1	2257.32	
12	卫北村浜	村级	横浦村	544	6.3~12	1.55~2.05	1:1.5、1:2	0.5、1	2543.83	
13	横浦马家浜	村级	横浦村	159	8~9.4	1.25~2.2	1:2	1	672.11	
14	大石头浜	村级	农建村	344	9~12.5	1.4~2.0	1:2	0.5、1	2488.30	
15	靶场河	村级	农建村、卫通村	1061	7.5~12	1.6~1.9	1:1.5、1:2	0.5、1	6090.27	
16	广茂河北支河	村级	横浦村	188	6~10	1.85~2.35	1:1.5、1:2	0.5、1	1040.77	
17	裴家浜	村级	永久村	416	8.5~13	1.55~2.3	1:2	0.5、1	3349.79	
18	横召韩家浜	村级	横召村	267	6~12	1.5~1.7	1:2	0.5、1	1166.92	
19	沈家宅河	村级	农建村	253	11.7~13.5	1.5~2.2	1:2	0.5、1	1661.28	
20	卫通施家浜	村级	卫通村	643	10~14	1.3~2.0	1:2	0.5、1	5126.93	
21	梅园夏家浜	村级	八一村、张桥村	2712	8.5~15	1.2~2.1	1:1.5、1:2	0.5、1	18601.86	
22	祝家港支河	村级	卫通村	95	9~10.2	2.2	1:1.5	1	591.28	
23	卫山河支河	村级	卫通村	89	9.3	1.7	1:2	1	309.72	
24	雪家机口浜	村级	八一村	751	10~13	0.98~1.48	1:2	0.5	4644.54	
25	楼前浜南支浜	村级	八一村	109	7~10	1.78~1.88	1:2	1	558.88	
26	卫通唐家浜	村级	卫通村	324	7~10	1.33~2.08	1:2	1	1572.55	
27	联星朱家河支河二	村级	八字村	211	7~12	1.28~1.68	1:2	0.5、1	1094.58	
28	祝家港	村级	卫通村	350	11~14	1.48~1.68	1:2	0.5	3473.41	
29	奚杨河	村级	星火村	253	6~10	1.68~1.93	1:1.5、1:2	1	1030.00	
30	塘里浜	村级	永联村	139	8.5~9.8	4.0	1:1.5	1.5	1967.55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所属村居	长度(m)	现状		疏浚标准		疏浚土方量(m <sup>3</sup> )	备注
					河宽(m)	底高程(m)	边坡	底高程(m)		
31	沐沥港支浜	村级	八字村	112	8.4~12	2.0~2.1	1:1.5、1:2	1	677.06	
合计				12873					85133.64	

河道及河底障碍物清理：除沉船类大型障碍物外，其余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处置）费用包含在河道疏浚土方的单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土方平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围堰等）土方优先考虑就近取土，同时考虑到河道分段清淤，后段清淤土方晒干后可直接用于围堰填筑，缺土部分须外购，费用有投标人承担。河道疏浚土方及余土须输送至投标人设置的排泥场堆放。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拆除围堰及排泥场内土方优先考虑就近土方平衡，但投标人须考虑弃土平衡区域有限，如任有余土须外运及处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至围堰及清淤单价内，结算时不予增加。

## 2、木桩护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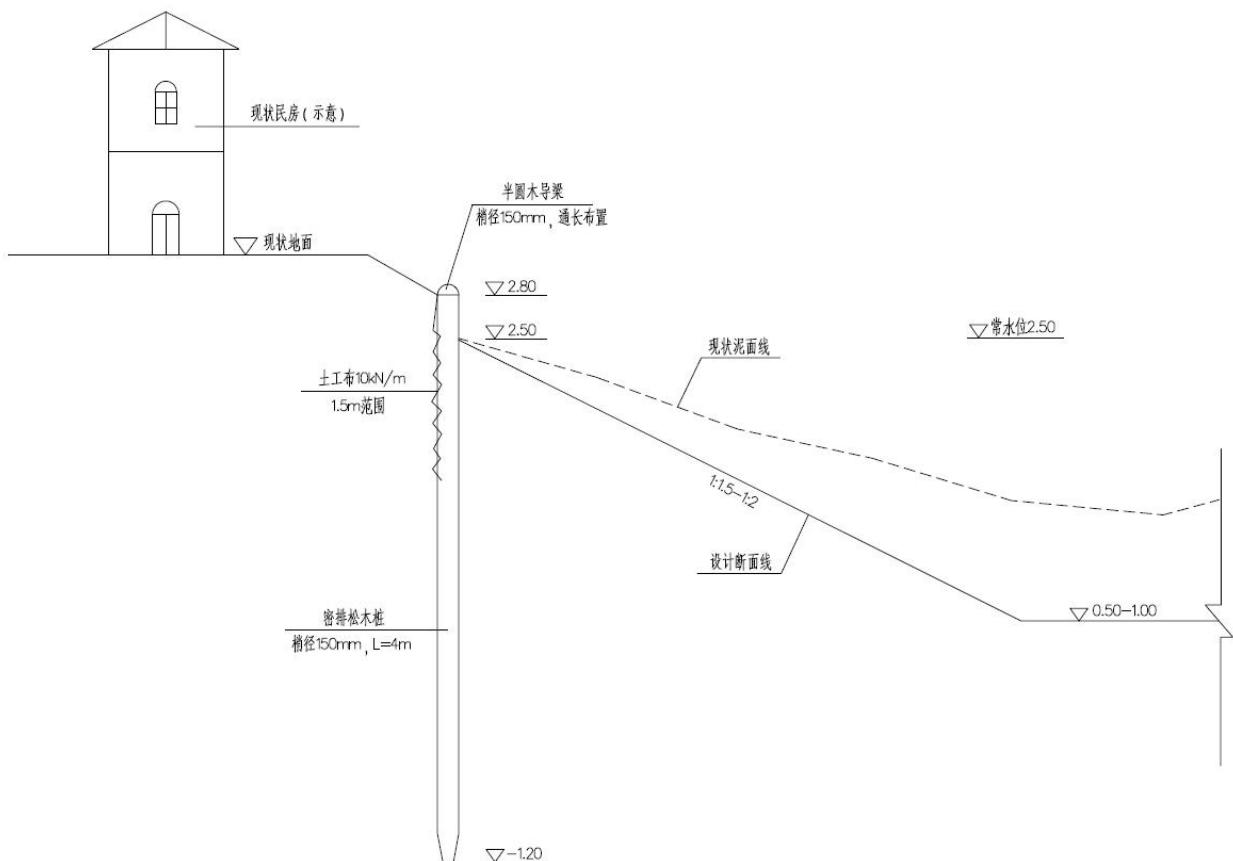
为保护临河民房等建筑物，在顾十房浜东支河、张桥张家港北、张桥蒋家浜、横浦马家浜、大石头浜、广茂河北支河、横召韩家浜、联星朱家河支河二、祝家港支河、卫山河支河、楼前浜南支浜等 11 条段河道民房靠近河口的位置处新建密排木桩护岸。根据统计，顾十房浜东支河新建木桩护岸长 111m、张桥张家港北新建木桩护岸长 53m、张桥蒋家浜新建木桩护岸长 142m、横浦马家浜新建木桩护岸 127m、大石头浜新建木桩护岸 34m、广茂河北支河新建木桩护岸 44m、横召韩家浜新建木桩护岸 62m、联星朱家河支河二新建木桩护岸 200m、祝家港支河新建木桩护岸 153m、卫山河支河新建木桩护岸 26m、楼前浜南支浜新建木桩护岸 120m，总计新建木桩护岸长约 1072.0m。木桩护岸具体数量汇总表见下表。

木桩护岸汇总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新建木桩护岸(m) (单根木桩长 4m)	备注
1	顾十房浜东支河	111	
2	张桥张家港北	53	
3	张桥蒋家浜	142	
4	横浦马家浜	127	
5	大石头浜	34	
6	广茂河北支河	44	
7	横召韩家浜	62	
8	联星朱家河支河二	200	

序号	河道名称	新建木桩护岸 (m) (单根木桩长 4m)	备注
9	祝家港支河	153	
10	卫山河支河	26	
11	楼前浜南支浜	120	
小计		1072	

密排木桩护岸采用松木圆桩，梢径为  $\Phi 150\text{mm}$ ，单根长 4m。木桩施打前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材料不能影响水质。木桩施工时木桩应垂直进入土体，桩与桩之间缝隙不大于 5mm，在木桩顶设一道  $\Phi 150\text{mm}$  半木导梁，通长布置。导梁与木桩之间采用镀锌铁丝绑扎，每五根绑扎一处，需保证足够的绑扎强度。为防止木桩空隙之间水土流失，在木桩后铺设一层土工布，规格  $10\text{kN}/\text{m}$ ，土工布用镀锌铁丝与木桩固定，桩后土工布顺岸方向搭接长度不小于 500mm，铺设时不宜绷紧，应有一定的宽松度。



木桩护岸结构图

### 3、岸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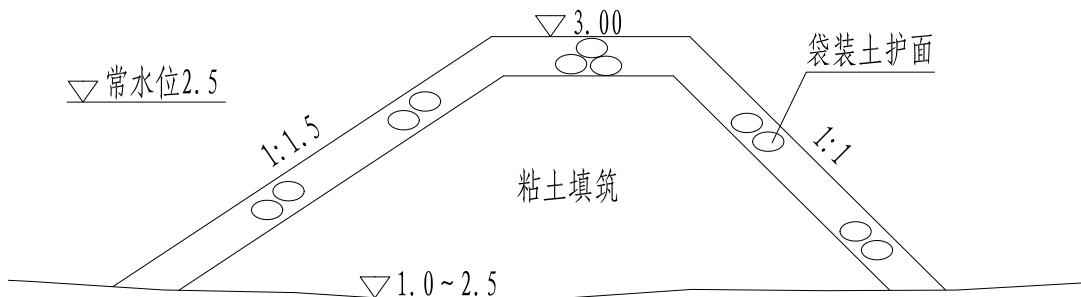
保持河道坡面自然、平顺，符合设计和绿化生态建设要求，充分利用河道蓝线范围修建河坡，河道边坡一般控制在  $1:1.5\sim 1:3.0$ ，尽量平缓，坡面要求整齐无杂物。

## 4、施工围堰

本次项目涉及 31 条河道均为村级河道，无通航要求，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只要做好相关排水预案，实施期可断流，即采用拦河围堰。

本项目拟采用水力冲挖和挖掘机干挖相结合的形式，在实施时需修筑拦河围堰，围堰设置在河道起点、终点及支河口。

本次河道等别为 V 等，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等级为 5 级。本项目围堰顶高程采用河道常水位 2.50m 加 0.50m 的安全超高控制，取堰顶高程为 3.00m。围堰采用土方围堰，堰顶宽取为 1.5m，围堰背水侧边坡为 1: 1.0，迎水侧边坡 1: 1.5，围堰底高程约根据各条河道现状，约 1.0~2.5m，围堰结构断面见下图。填筑所需土方可就近利用河道附近农田等开挖土方，实施完毕后机械配合人工拆除。



施工拦河围堰结构断面图

围堰形成后，在基坑内设置水泵抽取围堰渗漏水及基坑内积水。

在施工期间，如遇有一般降水，可采用排水泵将施工段内的雨水翻排入外河；如遇有强降雨，则必须在围堰上开缺口，确保降水顺利排入外河，避免项目区域施工遭受水灾。

## 5、项目实施要求

### 5.1 劳动安全

根据国家有关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的规定，本工程将充分考虑劳动安全，努力改善劳动环境。对用电、施工机械施工等不安全因素，依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专门的机构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 （1）用电安全

为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在工程用电设备的外部醒目的部位注明带电标志，如接地标志、危险标志、运行标志等。

#### （2）施工安全概述

①现场道路：必须保证交通运输的畅通和运输工具有较大的回转可能性，避免道路堵塞，影响工作效率，甚至造成事故。

---

②水、电管线网：根据本工程的用水用电进行设计确定管线直径，同时符合消防要求，安全合理，施工现场应根据场地大小和建筑分布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消火栓。

③施工现场用火及消防：施工现场应当划分出用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场、仓库区。上述区域之间以及在建工程之间的防火距离。施工现场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应小于3.5m。

④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线路布置必须合理、施工现场电器设备符合使用安全技术及要求；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有劳动防护检测中心鉴定的合格说明书和出厂质量合格证，使用前必须空载检查运转正常方可使用。施工现场的道路夜间应有照明设备。

### （3）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安全

混凝土振动机械：在使用前应按照其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各部位是否紧固，电动机的连接部位是否良好，电源、电压和频率与电动机名牌规定的相符。

## 5.2 工业卫生

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管理机构以及专人负责安全卫生方面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是工程运行中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必要保证。

（1）工程施工期间的生活饮用水取自附近村庄，保证生活区饮用水的质量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工程完工后，应有完善的监测、通讯设施，在发生重大情况和安全事故，都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支援和处理。

（3）为了贯彻落实安全卫生工作，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的规定，安全卫生管理人员每1000人配置2人~5人，考虑到本工程的施工方式，配置1人来管理施工期间的安全卫生工作，根据施工需要应定期向施工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方面教育、宣传，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和健康，并负责保养维修安全卫生设施（温度计、湿度计、声级计等监测仪器）。

## 5.3 节能措施

节约能源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随着现代工业的飞速发展，能源消耗越来越大，节约能源显得越来越重要。本工程的实施将按照国家《节约能源暂行条例》执行，节能措施如下：

### （1）施工组织节能

在施工前做好充分的施工组织准备，要求做到：无冗杂施工人员，施工工期符合要求，不拖延工期。

### （2）电力节能

在有天然采光条件的情况下，均利用天然光，减少夜间施工。必要的夜间施工尽量做到小范围的开灯控制方式，根据照明要求及不同电光源的特点，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并优先选用光效高、显色性好的光源及配光合理、安全高效的灯具。光源可选用高光效的高压钠灯，带小电容补偿，以改善功率因数、减少线路电压降、提高发光效率。灯具效率不低于60%，配用的镇流器选用低损耗型。局部区域采用庭院灯光时，光源选用紧凑型荧光灯（节能灯）。

---

具体应按《照明设备合理用电》(DB31/178-1996)执行。

(3) 机械节能

本工程施工机械较多，在选用施工机械时选择高效、低耗能的机械，以减少柴油、电力等能源的损耗。

(4) 场地节能

充分考虑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充分利用工程区旱地，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土方转运的次数，减少水土保持的维护和环境恢复费用。

(5) 加强能耗管理

对各场地的用电、水、油等进行计量，实行分级核算，对能耗较大的设备单独设置计量装置，及时检查，做好公共设施的养护工作。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1. 2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为河道疏浚、岸坡整理等, 通过河道底泥清除, 以满足河道蓄水、引排水等基本功能, 同时降低河道的底泥污染, 改善河道水质。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31 条段镇村级河道, 河道长度 12.873 公里, 疏浚土方 85133.64 立方米, 新建护岸 1072.00 米。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金山卫镇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项目验收合格并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具体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材料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件；（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一式四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2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金山区 2024 年度金山卫镇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包 1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1

##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河道疏浚 (单价中须包含清淤、土方运输、堆置费、余土外运及处置 (或现场土方平衡)、河道及河底障碍物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1)	双圩大队河南支浜	$m^3$	855.37		
2)	朝阳河南支浜	$m^3$	224.75		
3)	联合韩家浜	$m^3$	1877.66		
4)	东 18 组姚家浜	$m^3$	489.22		
5)	星火沈家浜	$m^3$	1661.10		
6)	西俞家浜	$m^3$	2142.22		
7)	顾十房浜东支河	$m^3$	739.23		
8)	联星朱家河支河	$m^3$	196.80		
9)	八字 1 组沈家浜	$m^3$	10828.18		
10)	张桥张家港北	$m^3$	5200.16		
11)	张桥蒋家浜	$m^3$	2257.32		
12)	卫北村浜	$m^3$	2543.83		
13)	横浦马家浜	$m^3$	672.11		
14)	大石头浜	$m^3$	2488.30		
15)	靶场河	$m^3$	6090.27		
16)	广茂河北支河	$m^3$	1040.77		
17)	裴家浜	$m^3$	3349.79		
18)	横召韩家浜	$m^3$	1166.92		
19)	沈家宅河	$m^3$	1661.28		
20)	卫通施家浜	$m^3$	5126.93		
21)	梅园夏家浜	$m^3$	18601.86		
22)	祝家港支河	$m^3$	591.28		
23)	卫山河支河	$m^3$	309.72		
24)	雪家机口浜	$m^3$	4644.54		
25)	楼前浜南支浜	$m^3$	558.88		
26)	卫通唐家浜	$m^3$	1572.55		
27)	联星朱家河支河二	$m^3$	1094.58		
28)	祝家港	$m^3$	3473.41		

29)	奚杨河	$m^3$	1030.00		
30)	塘里浜	$m^3$	1967.55		
31)	沐沥港支浜	$m^3$	677.06		
2	木桩护岸 (4m 长木桩), 本表中单位数量为河道延边长度。(单价中须包含打木桩及配套工作、土方挖填、护岸边坡修筑等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1)	顾十房浜东支河	$m$	111		
2)	张桥张家港北	$m$	53		
3)	张桥蒋家浜	$m$	142		
4)	横浦马家浜	$m$	127		
5)	大石头浜	$m$	34		
6)	广茂河北支河	$m$	44		
7)	横召韩家浜	$m$	62		
8)	祝家港支河	$m$	153		
9)	卫山河支河	$m$	26		
10)	楼前浜南支浜	$m$	120		
11)	联星朱家河支河二	$m$	200		
3	河道边坡修整 (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1)	双圩大队河南支浜	$m^2$	420.00		
2)	朝阳河南支浜	$m^2$	87.00		
3)	联合韩家浜	$m^2$	1002.00		
4)	东 18 组姚家浜	$m^2$	402.00		
5)	星火沈家浜	$m^2$	624.00		
6)	西俞家浜	$m^2$	1026.00		
7)	顾十房浜东支河	$m^2$	414.00		
8)	联星朱家河支河	$m^2$	123.00		
9)	八字 1 组沈家浜	$m^2$	4536.00		
10)	张桥张家港北	$m^2$	1425.00		
11)	张桥蒋家浜	$m^2$	1500.00		
12)	卫北村浜	$m^2$	1632.00		
13)	横浦马家浜	$m^2$	477.00		
14)	大石头浜	$m^2$	1032.00		
15)	靶场河	$m^2$	3183.00		
16)	广茂河北支河	$m^2$	564.00		
17)	裴家浜	$m^2$	1248.00		
18)	横召韩家浜	$m^2$	801.00		
19)	沈家宅河	$m^2$	759.00		
20)	卫通施家浜	$m^2$	1929.00		
21)	梅园夏家浜	$m^2$	8136.00		

22)	祝家港支河	$m^2$	285.00		
23)	卫山河支河	$m^2$	267.00		
24)	雪家机口浜	$m^2$	2253.00		
25)	楼前浜南支浜	$m^2$	327.00		
26)	卫通唐家浜	$m^2$	972.00		
27)	联星朱家河支河二	$m^2$	633.00		
28)	祝家港	$m^2$	1050.00		
29)	奚杨河	$m^2$	759.00		
30)	塘里浜	$m^2$	417.00		
31)	沐沥港支浜	$m^2$	336.00		
4	拦河土围堰（单价中须包括围堰拆筑、土方运输、缺土外购、余土外运及处置（或现场土方平衡）、河道抽水等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1)	双圩大队河南支浜	$m^3$	192.28		
2)	朝阳河南支浜	$m^3$	42.50		
3)	联合韩家浜	$m^3$	111.32		
4)	东 18 组姚家浜	$m^3$	60.72		
5)	星火沈家浜	$m^3$	55.66		
6)	西俞家浜	$m^3$	166.98		
7)	顾十房浜东支河	$m^3$	80.96		
8)	联星朱家河支河	$m^3$	31.88		
9)	八字 1 组沈家浜	$m^3$	536.36		
10)	张桥张家港北	$m^3$	182.16		
11)	张桥蒋家浜	$m^3$	121.44		
12)	卫北村浜	$m^3$	86.02		
13)	横浦马家浜	$m^3$	60.72		
14)	大石头浜	$m^3$	55.66		
15)	靶场河	$m^3$	166.98		
16)	广茂河北支河	$m^3$	91.08		
17)	裴家浜	$m^3$	60.72		
18)	横召韩家浜	$m^3$	65.78		
19)	沈家宅河	$m^3$	/		
20)	卫通施家浜	$m^3$	131.56		
21)	梅园夏家浜	$m^3$	495.88		
22)	祝家港支河	$m^3$	/		
23)	卫山河支河	$m^3$	/		
24)	雪家机口浜	$m^3$	121.44		
25)	楼前浜南支浜	$m^3$	70.84		
26)	卫通唐家浜	$m^3$	146.74		

27)	联星朱家河支河二	$m^3$	96.14		
28)	祝家港	$m^3$	197.34		
29)	奚杨河	$m^3$	50.60		
30)	塘里浜	$m^3$	/		
31)	沐沥港支浜	$m^3$	101.20		
5	排泥场土围堰（单价中须包括围堰拆筑、土方运输、缺土外购、余土外运及处置（或现场土方平衡）等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1)	双圩大队河南支浜	$m^3$	293.44		
2)	朝阳河南支浜	$m^3$	105.06		
3)	联合韩家浜	$m^3$	434.56		
4)	东 18 组姚家浜	$m^3$	221.76		
5)	星火沈家浜	$m^3$	408.80		
6)	西俞家浜	$m^3$	463.68		
7)	顾十房浜东支河	$m^3$	272.16		
8)	联星朱家河支河	$m^3$	98.00		
9)	八字 1 组沈家浜	$m^3$	1042.72		
10)	张桥张家港北	$m^3$	722.40		
11)	张桥蒋家浜	$m^3$	476.00		
12)	卫北村浜	$m^3$	505.12		
13)	横浦马家浜	$m^3$	259.84		
14)	大石头浜	$m^3$	499.52		
15)	靶场河	$m^3$	781.76		
16)	广茂河北支河	$m^3$	323.68		
17)	裴家浜	$m^3$	580.16		
18)	横召韩家浜	$m^3$	342.72		
19)	沈家宅河	$m^3$	408.80		
20)	卫通施家浜	$m^3$	677.60		
21)	梅园夏家浜	$m^3$	1366.40		
22)	祝家港支河	$m^3$	243.04		
23)	卫山河支河	$m^3$	123.09		
24)	雪家机口浜	$m^3$	683.20		
25)	楼前浜南支浜	$m^3$	236.32		
26)	卫通唐家浜	$m^3$	397.60		
27)	联星朱家河支河二	$m^3$	331.52		
28)	祝家港	$m^3$	590.24		
29)	奚杨河	$m^3$	321.44		
30)	塘里浜	$m^3$	311.25		
31)	沐沥港支浜	$m^3$	260.96		

---

	合计	
--	----	--

注：报价明细表的合计费用应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人员配置表

B)-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附件 5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时间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
-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附件 6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8

###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金山区金山卫镇2024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山区金山卫镇2024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金山区金山卫镇2024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